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94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冠宇

相　對　人　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政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3007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兩造間本票之原因關係尚有實質爭議，且抗告人已就債務履行給付義務，原裁定未審酌本票之原因關係，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先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抗告人於民國114年1月20日簽發面額新臺幣76,800元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經提示後未獲付款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觀以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，屬有效之本票，原裁定為形式上審查後予以准許，於法核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核屬對於票據債務存否之實體上法律關

係爭執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起訴救濟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黃柏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唐千雅